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有關電影保底發行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歡歡喜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底方就《囧媽》電影訂立一份保底發行協議，保底方可獨家在中國及港澳臺地區城市院線影院發行該電影，期限由保底發行協議生效之日起至該電影於授權地區公映首日計起10年為止。據此，雙方約定保底總票房為人民幣二十四億元(人民幣2,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66,667,000元)，保底方需要最少支付保底發行代價為人民幣六億元(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66,667,000元)；倘該電影的實際總票房超出保底總票房，除以上提及之保底發行代價外，雙方可就超出保底總票房的票房部分，按該電影的影片淨收入的比例分配：歡歡喜喜為35%及保底方為65%。

* 僅供識別

此外，作為保底發行協議的一部分，保底方承擔預算宣傳及發行費用為人民幣一億五仟萬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667,000元）。無論該電影的實際總票房是否達到保底總票房，歡歡喜喜都不會承擔宣傳及發行費用，以及保底方就該電影的發行代理服務費。暫定該電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之院線影院正式上映。

簽訂保底發行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保留就該電影的其他權利，包括該電影於其他海外院線影院的全部發行權利以及全球的新媒體播放權等權益所產生之全部收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歡歡喜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底方就《囧媽》電影訂立一份保底發行協議，據此，雙方約定保底總票房為人民幣二十四億元（人民幣2,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66,667,000元），保底方需要最少支付保底發行代價為人民幣六億元（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66,667,000元）。保底發行協議主要詳情如下：

保底發行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歡歡喜喜
 (2) 橫店影業（「保底方」）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保底發行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保底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保底發行協議，保底方就一部本集團獨家投資之製作中電影《囡媽》，進行保底發行。保底方可獨家在中國及港澳臺地區城市院線影院發行該電影，期限由保底發行協議生效之日起至該電影於授權地區公映首日計起10年為止。保底方承擔預算宣傳及發行費用為人民幣一億五仟萬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667,000元）。

保底發行代價及收款條款

根據保底發行協議，如該電影的實際總票房等於或低於保底總票房，該電影的保底發行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將由保底方於保底發行協議簽訂後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歡歡喜喜支付：

- (i)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334,000元），於該電影取得的《電影公映許可證》前支付；
- (i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111,000元），於該電影取得的《電影公映許可證》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i)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2,222,000元），於該電影於中國地區院線首映日之後的30日內支付。

如該電影的實際總票房超出保底總票房，除以上提及之保底發行代價外，雙方可就超出保底總票房的票房部分，按該電影的影片淨收入的比例分配：歡歡喜喜為35%及保底方為65%。保底方應在影片發行收入到達其帳戶後15個工作日內，向歡歡喜喜分配影片淨收入。影片淨收入計算方法如下：

中國之影片淨收入 = 中國之總票房－(減去) 應付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款項－(減去) 增值稅及附加費－(減去) 電影院及院線攤分之票房－(減去) 結算代理費用

港澳臺地區之影片淨收入 = 港澳臺地區之總票房－(減去) 增值稅及附加費(如有)－(減去) 電影院及院線攤分之票房－(減去) 結算代理費用

無論該電影的實際總票房是否達到保底總票房，歡歡喜喜都不會承擔宣傳及發行費用，以及保底方就該電影的發行代理服務費。暫定該電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之院線影院正式上映。

簽訂保底發行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保留就該電影的其他權利，包括該電影於其他海外院線影院的全部發行權利以及全球的新媒體播放權等權益所產生之全部收益。

董事認為保底發行代價之釐定及以上收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歡歡喜喜促使該電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地區城市院線影院上映及保底方全數支付保底發行代價為之完成保底發行協議。

本公司及歡歡喜喜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歡歡喜喜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劇及電影版權投資。

保底方之資料

橫店影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影視娛樂相關業務。

保底發行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根據保底發行協議所收取的保底發行代價將於二零一九年之賬目內計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之預收款，待保底發行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後連同該電影之成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之賬目內分別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之收益及成本。本集團目前擁有該電影在全球範圍內的發行權及全部收益權，惟本集團正在完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一項出讓該電影不多於30%的中國地區電影票房收益權的交易。

進行保底發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

保底發行屬於電影行業的普遍發行安排。通過保底發行協議，保底方承諾，無論該電影實際總票房是否達到人民幣2,400,000,000元之保底總票房，保底方都需要最少支付保底發行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及承擔該電影的宣傳及發行費用，以獲得該電影於授權地區內的發行權。因此，本集團能消除該電影的票房風險，及就該電影項目提早收回投資成本並鎖定豐厚利潤，並同時保留對該電影超出保底總票房的票房部分之部分收益權，本集團提早獲得該電影收入可用於投資其他電影及電視劇項目及營運資金，加快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底發行協議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款項」	指	根據中國之總票房×(乘以)5%計算的款項
「授權地區」	指	中國及港澳臺地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電影院及院線攤分之票房」	指	按票房先減去應付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基金款項(如有)以及增值稅及附加費，之後與放映該電影的電影院及院線依據分賬發行合同確定的分賬比例(即約50-60%)分割票房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或中國各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電影」	指	《囧媽》電影，一部由本集團獨家投資之製作中電影，預算電影總成本約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8,889,000元)

「總票房」	指	中國及港澳臺地區電影院放映該電影形成的票房總額(以根據電影院及院線所發收據所提供及證實之相關資料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店影業」	指	浙江橫店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影視娛樂相關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澳臺」	指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歡歡喜喜」	指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底總票房」	指	該電影保底總票房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無論最終總票房是否達到此金額，保底方都需要最少支付保底發行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承擔該電影預算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宣傳及發行費用
「保底發行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保底方就保底發行《囧媽》電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保底發行協議

「新媒體播放權」	指	播放權應用於除傳統電影院以外之一切媒體形式，適用於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寬頻、移動互聯網技術發佈的內容，例如網絡視頻、手機端視頻應用、平板電腦端視頻應用、電腦端視頻應用、互聯網電視、IPTV（網絡電視）、未來媒體應用、衛星電視、有線電視、電視媒體（免費或付費）、音像製品及音視頻設備或通過網吧、酒店、航空器、火車、汽車內的音視頻設備或其他終端設備或其他未來可能發明之媒體應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及附加費」	指	根據各地稅收政策計算，如中國國家稅收政策，此款項為中國票房約3.3%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或港幣兌人民幣，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0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